

#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服務優良技工工友獎勵要點

94.05.10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

97.03.31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
98.01.13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
教育部 98 年 03 月 30 台技(二)字第 0980041846 號核備

100.12.29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1.09.20 教育部臺技(二)字第 1010176131 號函同意備查

105 年 11 月 15 日第 37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7 年 03 月 27 日第 38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教育部 93 年 12 月 6 日台總(一)字第 0930161295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獎勵技(工)友、駕駛(以下簡稱工友)之辛勞，並激勵工作士氣，提高服務品質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三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暨附設學制之工友，連續服務滿 5 年以上，且最近 3 年考績有 2 年甲等 1 年乙等以上者，並就個別績優事實予以獎勵表揚之。
- 四、符合本要點第 2 條規定人員，於當年度或近 3 年中具有下列事蹟之一，經審核確實者得為選拔。
  - (一)熱心服務、不辭勞怨、主動解決困難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  - (二)對本身工作有所革新，或積極進行，著有成效者。
  - (三)最近 5 年經功過相抵後，累計達大功一次以上之獎勵者。
  - (四)其他方面有具體特殊事蹟，足為楷模者。
  - (五)對意外事件之發生能適時處理，使本校免遭損害或防止損害擴大者。
  - (六)愛惜公物、節省物料或公帑，著有成效者。
  - (七)配合總務處校園環境維護工作，主動積極，績效優異者。
- 五、選拔程序：
  - (一)績優工友之選拔，每年度選拔獎勵名額以最近 5 年內未曾獲選為績優者優先，並應以當年度現有工友員額數 5% 為原則，並得視經費增減之。
  - (二)各單位應本公平、公開、公正之原則提出候選人，送由各一級單位主管負責推薦，並填具「服務優良事蹟表」連同有關資料、證明文件送總務處事務組辦理。
  - (三)各單位推薦人選由本校組織「績優技工工友評審委員會」辦理評審，評審結果連同有關資料送請校長核定。
  - (四)表決採無記名投票；評審委員遇有與本身利害關係之投票或事項，應自行申請迴避或由主席決定其迴避。
- 六、績優技工工友評審委員會之委員，由本校技工工友人事考核委員會成員擔任；評審委員如為被推薦人時，應予迴避。
- 七、獲選為服務優良之工友，得由本校公開表揚，陳請校長頒發獎牌乙面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